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公司”、“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2019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288号）；2019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23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披露的2019-017号公告）。2019年3月23日，公司出具《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2019-021号公告），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2018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711号）

1、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两项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向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5,130 万股（57%）的股份和 80 万股（0.89%）的股份。同时，公司拟解散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中航（沈阳）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未在披露相关交易事项时，一并披露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报告。12 月 11 日，公司就相关事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亦未提交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请你公司尽快完成上述两个交易标的的审计或评估工作，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等相关程序，相关披露工作应不迟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披露时间，确保全体股东对资产交易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情权。

2、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照上交所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时，披露了世新公司股权转让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高新公司清算的专项审计报告；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世新公司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备案并进行了披露。

（三）2018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中有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234 号）

1、主要内容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17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发生额 20.51 万元，期末余额 19.86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严重的，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鉴此，现将相关要求明确如下：一、请公司董事会核查 2017 年年报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其产生原因，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二、公司应当在收到函件后尽快完成整改。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及时完成整改。若未能及时完成整改，我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原因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发生额 20.51 万元,期末余额 19.86 万元。该笔业务是由公司为参股关联企业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代垫的 2017 年职工社会保险,均在其他应收款列示。

3、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与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共识,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经全额收回。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